

土地清表、渣土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郑州市二七区福华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郑州嘉瑞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 郑州市二七区福华街街道办事处中铁十五局集团四公司郑州基地棚改项目一期（04-216-K01-01地块）土地清表、渣土清运服务项目 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供应商。经协商制定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郑州市二七区福华街街道办事处中铁十五局集团四公司郑州基地棚改项目一期（04-216-K01-01地块）土地清表、渣土清运服务项目

2、工程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新圃街（规划一路）以南，熊耳河以北，新圃东街以东，占地约35.33亩。

二、委托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起 21 天内完成甲方委托区域内的所有工作。

三、委托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为¥：1548142.60 元，单价为¥：拆除路面单价 4.23 元/
，拆除地下障碍物5.34元/m³，渣土清运费 56.8 元/m³。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最终合同金额根据实际方量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的要求：

(1)本项目价款以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2)付款方式：渣土清运完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专业机构审核完毕后5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清运量拨付剩余全部款项。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的服务情况。若乙方处置不当，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乙方应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并按要求进行处置。

2、乙方应指定一名乙方代表并授予其足够的权利。该乙方代表将统一行使本约定下的权利，并在本约定履行过程中负责与甲方的协调。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履行安全制度和安全责任，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费用中扣除。

五、本协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要求，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或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保

186000460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01523015050228737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